

#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10054830A號 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71187655A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協助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幼兒教保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）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諮詢及宣導事項。  
二、提供對臺南市各教保機構教保服務方案與推動教保業務之諮詢事項。  
三、其他提升臺南市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 
一、教育主管機關代表。  
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。  
三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。  
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。  
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。  
六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。  
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  
八、家長團體代表。  
九、婦女團體代表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，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